

##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4）23号

山东晶华洗涤日化有限公司洗衣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嘉祥化工产业园，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防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洗衣粉生产新增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洗衣粉配料工序，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同步提升改造部分除尘设施和排气筒，称量、后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塔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送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6.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振动和料仓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6.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9.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香精调配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噪、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

噪音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分离渣、除尘器收尘、车间地面收尘回用于生产，过滤渣、炉渣、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交由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理，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4.317t/a、3.9t/a、6.3t/a、0.304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所需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黄岗水泥厂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8.634t/a，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指标分别从嘉祥县孟姑集乡申楼巨龙建材厂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7.8t/a、12.6t/a，所需VOCs倍量替代指标从济宁嘉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除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608t/a，可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六、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12月11日

---

抄送：嘉祥县应急管理局。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